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參加校外競賽家長會獎勵辦法

修訂日期： 91.01.29 版本：01

修正日期： 92.12.27 版本：02

修正日期： 96.01.03 版本：03

修正日期：105.01.07 版本：04

修正日期：105.02.15 版本：05

修正日期：109.04.10(依比賽日期為準)

修正日期：111.04.08(依比賽日期為準)

- 一、 目的：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活動，爭取好成績，獲取更佳名次，為校爭光。
- 二、 實施方法：為能適時適度，公平的給予獎勵，對象以學生為主，並依下列實施內容行之，本法獎勵金之意涵為現金或等值禮券。
- 三、 實施內容：
  - 〈一〉 分個人及團體兩部分。
  - 〈二〉 給獎名額：參加文山區級(含新店區)、新北市級、全國級之政府機關主辦競賽，每項競賽取前三名，全國賽取前六名。未列名次依等級錄選，特優相當於第一名，優等相當於第二名，甲等相當於第三名；主辦單位若無頒發特優獎，則優、甲等相對提列第一、二名。
  - 〈三〉 參加校外競賽，獲名次，申請獎金者須以政府令函辦理，並經簽請校長核准參加。未經准許，個別參加，雖獲獎，不得申請。
  - 〈四〉 參加團體須以學校為名組成，並有公函經校長批准之參賽團體。
  - 〈五〉 校內競賽及民間團體(例如：協會、基金會等等)辦理之競賽，雖獲獎，不予申請。
  - 〈六〉 個人獎勵部分：

級別	組別	名次及金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文山區級 (含新店區)	學生	300	200	100				
	指導老師	300	200	100				
新北市級	學生	500	300	200				
	指導老師	400	300	200				
全國級	學生	1000	800	600	400	300	200	
	指導老師	600	500	400	300	200	100	

- 1、學生若同時參加多項比賽得名次時取成績最佳的三項依上表獎勵之。
- 2、學生如參加同級同性質比賽多項得名次者，依上表敘獎時以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
- 3、指導老師指導兩項或兩人以上同時參加同性質競賽得名次者，依上表敘獎時以申請一項為最高獎金為限。
- 4、學生若表現卓越，破新北市級大會紀錄，加發獎勵金 500 元，若破全國級大會紀錄加發獎勵金2000 元。

〈七〉團體獎勵部分：

4人以下

級別	組別	名次及金額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文山區級 (含新店區)	學生	800	600	400				
	指導老師	500	300	200				
新北市級	學生	1200	1000	800				
	指導老師	600	400	300				
全國級	學生	1600	1400	1200	1000	800	600	
	指導老師	1000	800	600	400	300	200	

5~30人

級別	組別	名次及金額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文山區級 (含新店區)	學生	1500	1000	500				
	指導老師	600	400	300				
新北市級	學生	3000	2000	1000				
	指導老師	800	600	400				
全國級	學生	6000	5000	4000	3000	2000	1000	
	指導老師	1500	1000	800	500	400	300	

31人以上

級別	組別	名次及金額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文山區級 (含新店區)	學生	3000	2000	1000				
	指導老師	1000	600	400				
新北市級	學生	6000	4000	2000				
	指導老師	1200	1000	800				
全國級	學生	10000	8000	6000	5000	4000	3000	
	指導老師	3000	2500	2000	1500	1000	500	

個人或是團體競賽，若主辦單位已有提供獎金，則家長會將以上表金額，扣除主辦單位所頒發之獎金後，頒發差額之獎金。

經費來源：請家長會每學年依經費酌予獎勵，由各處室承辦人簽請頒發。

- 四、各項獎勵申請時，請附下列影本：簽准公文、獎狀、政府令函公文(含獎勵辦法)及比賽成績表。
- 五、每學期統一於學期結束時統一發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狀況斟酌發放次數。
- 六、本項實施要點，經家長會代表審議後實施。